

哈尔滨市双城区社会救助和供养保障中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省运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双城区社会救助和供养保障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二次)(项目编号:[230113]YCXMGJ[CS]20230003-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市双城区夕福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2、中标(成交)总价：1,584,600.00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以(哈尔滨市民政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扩大服务范围的通告)(哈民政发[2018]47号)中规定的服务对象范围为准，供应商主要开展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助医服务、保健康复、个人卫生和生活护理等服务。	(1)遵守养老服务职业道德，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及隐私。(2)应本着公益服务的宗旨运作，不以盈利为目的，所得利润不得用于经营者投资分配。(3)每项服务内容应达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规范》的标准要求。(4)每季度向区民政局提交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业务报表、财务报表以及老年人满意度调查表。(5)运营机构须根据老年人的体检报告，与老年人及其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期限、费用、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承诺等事项(需提供协议样本)。(6)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7)具备优质养老专业服务团队和行政管理团队，服务团队应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养老护理员、心理咨询师、康复理疗师、社工等专业人员、服务团队具有服务质量整体控制能力，具有为老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回访、评估、打分能力及相关经验。(8)具有健全的养老服务配套制度。(9)每户每月服务不少于2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年	严格按照《哈尔滨市民政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扩大服务范围的通告》(哈民政发(2018)47号)和《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规范》相关要求。服务不到位、老人不满意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超期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80.00	695.00	户	1,584,600.00

黑龙江省运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